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

项目编号： 苏高新发改项〔2018〕344 号

建设地点： 苏州市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

验收单位： 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28 日

##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苏地 2018-WG-14 号地块项目	行业类别	房地产工程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性质	新建建设类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 “苏虎水许可〔2021〕28号”、2021年6月22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初步设计批复机关、文号及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18年11月—2020年12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施工单位	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苏州联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 二、验收意见

根据《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江苏省水利厅关于印发江苏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水规〔2018〕4号）与《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规定，2022年6月28日，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在苏州市高新区主持召开了苏地2018-WG-14号地块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监理单位及施工单位代表、设计单位代表、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与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技术服务单位代表与特邀专家等人员，会议成立了验收组（名单附后）。

验收组成员和与会代表观看了现场影像，查阅了技术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方案编制单位、监测单位、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关于水土保持设施竣工情况、水土保持方案编制、水土保持监测和水土保持验收工作情况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了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意见。

经过认真讨论评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概况

苏地2018-WG-14号地块项目位于苏州高新区（虎丘区）狮山街道金山东路绿化地南、珠江路绿化地东。工程的建设有利于片区快速发展，实现城市新区的聚集和扩散功能；加快片区城市配套设施建设，促进第三产业发展，完善新城功能。对进一步加快高新区住宅建设，满足逐步富裕起来的人们对高档住宅日益增长的消费需求，提高人们生活品质，培育新的经济增长点具有十分积极的意义。

工程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类项目，工程类别属于房地产工程，项目

主体红线用地面积 $7.52\text{hm}^2$ ，总建筑面积 $138486.99\text{m}^2$ ，建筑物占地面积 $2.20\text{hm}^2$ ，建筑密度 $29.32\%$ ，绿地率 $37.6\%$ ，容积率 $1.05$ ，机动车位 $809$ 个，其中地上车位 $5$ 个，地下车位 $804$ 个，非机动车位 $576$ 个，其中地上 $150$ 个，地下 $440$ 个。

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筑物、道路及配套设施、绿化等。其中地上建设 $51$ 栋建筑，包括 $4\sim 7$ 层住宅（洋房）、 $2$ 层住宅（合院）、社区管理服务用房、物业办公及辅助用房、物业经营用房、社区养老服务用房、大堂、配电房、开闭所等；地下建设地下车库及地下室；道路包括区内道路、硬地及配套设施；绿化为区内地面绿化。

工程总占地面积 $8.20\text{hm}^2$ （其中永久占地 $7.52\text{hm}^2$ ，临时占地 $0.68\text{hm}^2$ ），其中建筑物区占地面积 $2.20\text{hm}^2$ ，道路及配套占地面积 $2.49\text{hm}^2$ ，绿化区占地面积 $2.83\text{hm}^2$ ，施工生活区占地面积 $0.68\text{hm}^2$ 。项目区占地类型为住宅用地，临时占地类型为建设用地。

工程土石方挖填总量 $37.50$ 万 $\text{m}^3$ ，其中挖方量 $31.43$ 万 $\text{m}^3$ ，填方量 $6.07$ 万 $\text{m}^3$ 。余方 $30.99$ 万 $\text{m}^3$ 全部运至虎丘湿地公园森林背景区（沪宁高速沿线北侧景观绿化工程项目土方运输作业）项目进行回填综合利用，不涉及弃土场设置。借方 $5.63$ 万 $\text{m}^3$ 采用姑竹地块安置房项目开挖土方。

本项目已于 $2018$ 年 $11$ 月开工，于 $2020$ 年 $12$ 月完工，总工期 $26$ 个月，属于已完工，补报水土保持监测。方案设计水平年为主体工程完工后一年，即 $2021$ 年 $12$ 月。工程总投资 $37$ 亿元，其中土建投资 $7.21$ 亿元。

##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2021$ 年 $6$ 月 $22$ 日，苏州高新区（虎丘区）水务局以“苏虎水许可〔 $2021$ 〕 $28$ 号”文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作出行政许可决定。

###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项目已完工，主体设计中已包含水土保持功能的相关设计，主要为雨水管网、雨水回用系统、综合绿化等。

###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水土保持方案批复后，建设单位委托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工作，采取定位监测和调查监测相结合的方法，以调查监测为主。由于在建设过程中的水土流失防治工作得力，施工期未发生重大水土流失事件，未对项目所在地的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

###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受建设单位委托，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于2022年6月完成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工作。

工程完成的水土保持总投资1798.04万元。实际发生的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20hm<sup>2</sup>。竣工验收后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8.20hm<sup>2</sup>。

通过对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效果验收与评价，水土保持措施实施后各项指标为：水土流失总治理度为99.9%，土壤流失控制比为3.33，渣土防护率为99.8%，林草植被恢复率为99.6%，林草覆盖率为37.6%。根据方案本项目无表土剥离，因此不考核表土保护率。项目区防治指标均达到方案批复的目标值。

验收主要结论为：建设单位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开展了水土保持监测，水土保持法定程序完整；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落实了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体系完整，质量合格，运行正常。水土保持设施后续管理维护责任已落实。项目水土保持设施具备验收条件。

### （六）验收结论

水土保持设施与主体工程施工进度同步落实,已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达到了批复水土保持方案和批复文件的要求,完成了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任务,质量总体合格,运行正常,管护责任已得到落实。工程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该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验收。

#### (七) 后续管护要求

水土保持设施竣工验收后,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设施管护,定期检查水土保持设施运行情况,发现问题及时维修维护,确保其正常运行和发挥效益。

###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曹云	苏州新高智建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曹云	建设单位
成员	周兰	中衡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负责人	周兰	设计单位
	张凤祥	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凤祥	施工单位
	张宝良	苏州晨光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张宝良	施工单位
	乔洪丽	苏州联信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乔洪丽	监理单位
	邹晓华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工程师	邹晓华	方案编制单位
	吴宏兵	苏州市水利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吴宏兵	监测单位
	陈旭坤	南通市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陈旭坤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周明江	苏州市水利水运工程投资集团	高工	周明江	特邀专家
	刘广兵	苏州市相城水务发展有限公司	高工	刘广兵	特邀专家
	朱向东	苏州工大	高工	朱向东	特邀专家